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乌鲁木齐区医保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122.29	122.29	0.00
	医疗保障宣传，确保医保政策群众知晓率，维护系统运行经费。	宣传打击欺诈骗保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长期照护保险。印刷宣传册、条幅、海报。通过开展全民医疗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补贴城乡居民长护险。	1.49	1.49	0.00
	落实全民医疗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补贴城乡居民长护险。	积极落实全民医疗，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。通过对参保群众进行补贴，降低群众	71.15	71.15	0.00
	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，对低保、低收入群体开展医疗救助工作。	通过对参保困难群众进行补贴，降低群众医疗负担，减轻困难群众经济压力，提高医疗保障	0.50	0.50	0.00
	保证部门正常运转，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基本支出。	保障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等保障性支出。	49.15	49.15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区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医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区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保工作的统一领导。 目标2：保障在职人员工资、社保缴费等经费支出。保障机构运行、正常履职。 目标3：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60岁以上老人长期照护保险有效支付，确保医疗救助工作落得实处，辖区低保、低收入群体医疗得到基本保障。对打击欺诈骗保、城乡居民医保及长期照护保险宣传到位。				
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人数	=2人
				公用经费保障性支出方向	≥8种
				开展宣传工作次数	≥4次
				补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人数	≥1460人
				预计医疗救助人次	≥1人
			质量指标	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、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
				基本费用使用合规率	≥95%
				宣传覆盖率	≥95%
				保险补贴合规率	≥95%
				医疗救助合规率	≥95%
				全年安排实施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	时效指标	基本保障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	医疗保障宣传及系统运行完成率	≥95%
			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长护险补贴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	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贴工作完成率	≥95%
			成本指标	人均绩效考核奖	≤1.5万元
				医疗保障宣传及系统运行成本	≤1.49万元
			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长护险补贴成本	≤71.15万元
				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贴成本	≤0.5万元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	≥95%
				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	≥90%
				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	≥95%
				有效降低群众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影响持续周期	=1年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
				干部满意度	≥95%
				群众满意度	≥95%